

ICS 11.220
CCS B 41

T/SZNB

团 体 标 准

T/SZNB 026-2025

动物诊疗机构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iosafety management in anim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institutions

2025-11-14 发布

2025-11-14 实施

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场所布局	2
5 设施设备和物料	3
6 清洁消毒	3
7 人员	4
8 动物和样本	4
9 废物处置	5
10 保障措施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深圳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瑞鹏宠物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荣启、王桂兰、郑东文、张弼、钟雷响、谢昕、赖碧清、陈阳华、尤晓楠、王芳玮、吴寒光、李颖鑫、陈雨晴、姜桂娥、徐彬。

动物诊疗机构生物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诊疗机构的场所布局、设施设备和物料、清洁消毒、人员、动物和样本、废物处置、保障措施等方面的生物安全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动物诊疗机构的生物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45204 宠物经营场所环境清洁与消毒指南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害化处理 biosafety disposal

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废物，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

4 场所布局

4.1 机构应根据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设置明确功能区，优化平面布局；各功能区之间应有物理隔离设施，并设置明显标识。

4.2 机构应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根据是否有动物活动及是否进行有创操作等因素，研判不同功能区交叉污染发生概率，并按照概率从小到大，划分为低度污染区、中度污染区和高度污染区。各区划分方式可参照如下：

——低度污染区：药房、动物用品经营区、生活区等；

——中度污染区：美容区、候诊区、影像室等；

——高度污染区：免疫区、诊疗室、处置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区、隔离室、废物暂存间等。

4.3 不同污染级别区域应分级管理。相同污染级别的区域宜在物理布局上靠近，不同污染级别区域不宜交叉设置。若使用净化空调，气流方向宜从洁净区流向污染区。

4.4 机构的人流、动物流和物流应有合理的动线设计，减少交叉污染。

4.5 人员生活区和动物诊疗区应严格分开，人员不应在诊疗区内饮食。

4.6 应保持场所干净整洁、通风良好。物品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无杂物、无积水、无污物、无卫生死角。台面及墙壁无灰尘、无污渍。

5 设施设备和物料

5.1 应根据诊疗活动规模，匹配适宜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诊断、检测、治疗设备；
- 消毒灭菌设备；
- 隔离控制设施；
- 废气废水处理设备；
- 冷藏冷冻设备；
- 应急处置设施设备。

5.2 设施设备应安置在相应功能区，有规范的维护、保养和校准措施，配备安全使用说明，保证设施设备可靠、安全运行。接触病原微生物的设备应在使用完及时消毒。

5.3 所使用的装修材料应光滑、耐腐蚀、易清洁。地面与墙面的相交位置及其他围护结构的相交位置，宜作圆弧处理。台面不宜有突出的尖角、锐边。

5.4 各种台、架、设备应采取防倾倒措施，应相互间隔一定距离。

5.5 易发生感染的场所和暂存、运输感染性物质的容器表面，应贴有生物安全标识。

5.6 手术器械和敷料应无菌。无菌物品应存放在无菌区域或采取隔离包装措施存放，包装打开后不应二次使用。

5.7 应规范使用疫苗等生物制品。生物制品的购入和使用应登记，生物制品的储存参照 DB4403/T 543。

5.8 不应使用无批准文号、过期、变质或其他不合格的生物制品。不合格生物制品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6 清洁消毒

6.1 应遵循先清洁后消毒原则。每天诊疗活动开始前和结束后应开展预防性消毒，较高污染区域或动物疾病流行期间应实施强化消毒。发现动物排泄物、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清洁并消毒。

6.2 应根据分区管理原则和消毒对象的不同，合理选择消毒剂种类、消毒方式、消毒频次。具体消毒方法应按照 GB/T 45204 执行。

6.3 应根据不同的消毒方法，选择合适防护措施。紫外线消毒应避免对人和动物的直接照射，热力高压消毒应有防烫、限压等安全措施，化学消毒应防止人和动物中毒、过敏及对皮肤黏膜的损伤，严防发生燃烧和爆炸。

6.4 消毒剂的选择和使用应遵循科学、适用、经济原则，不应过度使用消毒剂。

- 6.5 清洁与消毒工具应根据分区管理原则，专区专用，分区存放。
- 6.6 与动物直接接触的台面、设备、工具等，应遵循“一动物一用一消毒”原则。
- 6.7 应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并结合机构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毒效果评价。
- 6.8 应有病媒生物的防控措施。

7 人员

7.1 应对本机构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岗位能力监控。根据岗位需要，定期培训诊疗知识、设备使用、消毒灭菌、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应加强对实习人员或学生的指导与培训。

7.2 医务人员工作期间应防护得当，规范穿着工作服，佩戴适宜防护级别的口罩、帽子和手套。手术时，应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程，穿隔离衣，必要时佩戴护目镜或护目面罩。

7.3 发生人兽共患传染病疫情期间，医务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相应级别的防护穿戴，执行相应的防疫措施。

7.4 接触患病动物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应及时清洁消毒。应有应对动物抓咬伤、伤口暴露等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

7.5 已使用的防护用品应按规定收集处置，不应戴手套触摸门把手等公共设施，不应将防护穿戴用品带出动物诊疗区。

7.6 医务人员应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和日常体温监测，出现皮肤、神经、消化或呼吸系统等症状时，应及时就诊。

7.7 患有国家规定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应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8 动物和样本

8.1 所有进入诊疗机构的动物应先进行预检分诊，按照是否患病分流进入不同功能区，避免患病动物与健康动物共用同一功能区。

8.2 患传染病的动物住院期间接触的物品及活动区域应每天消毒，出院、转院、结束隔离或死亡后，应对其物品和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必须立即向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隔离动物的排泄物和接触过的物品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8.4 不应对国家规定的应当扑杀的染疫动物或疑似染疫动物进行治疗、病理剖检、样品采集，以及分离、培养、鉴定动物病原微生物。

- 8.5 动物样本的采集、保存与运输应按照 NY/T 541 执行，检毕样本应分类进行废物处置。
- 8.6 应为接诊动物建立病例档案，记录体检、免疫、疾病等信息，相关记录保存不应少于三年。
- 8.7 狂犬病等强制免疫病种应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由符合要求的免疫点承担接种工作。

9 废物处置

9.1 动物诊疗机构应执行废物分类管理，按照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其它危险废物等类别分开收集、包装、处理，包装物及贮存设备应能密闭、防水、防渗漏，并设置明确标识。

9.2 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其它危险废物处置按照 GB 18597 执行。

9.3 应有固定的废物暂存场所，并配备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每次交接转运后，应对场所进行彻底消毒。

9.4 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集中处置机构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应先使用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无害化处理后，再委托集中处理。

9.5 诊疗废水应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排放。当产生有害气体时，应有废气过滤系统。废气过滤设备和净化空调应定期更换滤膜。

9.6 危险废物处置应详实记录，或按主管部门要求使用线上系统详实填报。委托处理的，应索取相应的处理记录存档备查。

10 保障措施

- 10.1 动物诊疗机构应根据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评估情况，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 清洁消毒制度；
 - 废物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制度；
 - 意外事件及疫情应急处置制度；
 - 隔离管理制度。

10.2 动物诊疗机构应设置生物安全员，由兽医、微生物、卫生检验等相关专业或执业兽医担任，负责宣传落实各项制度，监督本机构生物安全工作有效运行，识别生物安全风险并及时纠正。

10.3 动物诊疗机构应积极参加动物疫病防控科普宣传活动，指导宠物主科学养宠，宣贯政府养宠法律法规。

10.4 动物诊疗机构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执行相应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2021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2022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 (2017) 25号. 2017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修订
- [5] DB4403/T 543—2024 兽用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